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79,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55,110,000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0.24%；
- 年內虧損約為人民幣26,740,000元；及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5,107	78,998
銷售成本		(61,293)	(91,067)
毛損		(6,186)	(12,069)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3	2,206	2,9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1)	(3,327)
行政開支		(14,816)	(15,13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916)	(2,086)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的減值虧損		1,045	7,224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5,491)
融資成本	5	-	(2,273)
除稅前虧損		(26,708)	(30,193)
所得稅開支	6	(28)	(5,383)
年內虧損	7	(26,736)	(35,57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重估之收益		160,606	2,38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有關之所得稅		(40,151)	(5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20,455	1,78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93,719	(33,787)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2.51)分	(3.35)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96	106,358
使用權資產		7,606	5,5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33,088
		<u>26,402</u>	<u>144,9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98	19,04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5,302	25,9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	8,9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746	46,981
		<u>141,446</u>	<u>100,929</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	272,510	–
		<u>413,956</u>	<u>100,9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4,686	21,268
出售交易預收款	14	176,636	–
合約負債		3,926	3,09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81,565	18,775
遞延收益		159	159
		<u>276,972</u>	<u>43,295</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984</u>	<u>57,63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63,386</u>	<u>202,59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606	–
遞延稅項負債		53,918	13,73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14,951
遞延收益		714	873
		<u>62,238</u>	<u>29,563</u>
		<u>101,148</u>	<u>173,03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350	106,35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02)	66,683
		<u>101,148</u>	<u>173,0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屬母公司為貴州永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貴州永利」)(於中國成立的企業)，而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為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其於中國成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及(ii)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乃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披露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的修訂提供指引及例子，以協助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該等修訂旨在協助實體提供更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方式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取代實體須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規定，並就實體於作出有關會計政策披露的決定時如何應用重要性的概念增加指引。

該等修訂的應用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對會計政策披露產生了影響。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闡明會計估計變動與會計政策變動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該等修訂亦闡明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制定會計估計。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有關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收窄了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交易，比如租賃及退役負債。因此，實體必須為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款資產(前提條件為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及遞延稅款負債。該等修訂應適用於在最早的比較期開始時與租賃及退役義務有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該日留存收益期初餘額的調整。就所有其他交易而言，修訂適用於最早呈報期間開始後發生的該等交易。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之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之 有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²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經扣除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52,660	76,165
分包費收入	2,447	2,833
	<u>55,107</u>	<u>78,998</u>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增益及虧損淨額：		
匯兌增益淨額	5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益	-	1,1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增益	747	320
政府補貼	210	382
利息收入	372	1,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退回	-	18
銷售廢料	(683)	(733)
其他	1,501	413
	<u>2,206</u>	<u>2,960</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專注於已售出的貨品或已提供的服務類別。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載列如下：

梭織布	—	製造及銷售梭織布
分包服務	—	提供梭織布分包服務

(a) 分部收益及虧損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虧損之分析：

	梭織布		分包服務		合共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2,660</u>	<u>76,165</u>	<u>2,447</u>	<u>2,833</u>	<u>55,107</u>	<u>78,998</u>
分部虧損	<u>(6,738)</u>	<u>(8,410)</u>	<u>(2,189)</u>	<u>(889)</u>	<u>(8,927)</u>	<u>(9,29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142	3,37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007)	(14,41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16)	(2,086)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的減值虧損					-	(5,491)
融資成本					-	(2,273)
除稅前虧損					<u>(26,708)</u>	<u>(30,193)</u>

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的虧損，但若干其他收入、董事薪酬、中央行政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不予分配。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所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基準。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資料乃按業務所在地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國家)	43,814	58,238
歐洲	7,185	15,107
南美洲	3,122	4,660
中東	-	284
其他海外地區	<u>986</u>	<u>709</u>
	<u>55,107</u>	<u>78,998</u>

(c)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客戶收入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來自銷售梭織布及分包費收入)	<u>6,717</u>	<u>不適用¹</u>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免息貸款的應計利息支出	-	2,267
利息開支	<u>-</u>	<u>6</u>
	<u>-</u>	<u>2,273</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31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u>(28)</u>	<u>(5,701)</u>
	<u>(28)</u>	<u>(5,383)</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監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薪金及工資	18,917	25,8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11	2,244
員工成本總額	20,828	28,119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84	76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7,422	85,088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0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99	8,6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8	188
就應收貿易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1,045)	(7,224)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	5,49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附註)	—	21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9)	1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	(1,177)

附註：研發成本指員工成本，其已計入上文披露的員工成本。

8. 每股虧損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26,7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5,576,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1,063,5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63,5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並無任何差異。

9.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付或建議支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附註(i))	245,3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附註(ii))	<u>27,173</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u><u>272,510</u></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紹興市柯橋區楊汛橋街道辦事處(「街道辦事處」)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內容有關街道辦事處將收回本公司所擁有位於浙江紹興市柯橋區的一幅土地(「紹興土地」)。相應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賬(見下文)。收回土地的補償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009
使用權資產	<u>5,328</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u><u>245,337</u></u>

與上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167,514,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之股權。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的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賬(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72 <u>1</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27,173</u>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845	19,880
減：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	<u>(1,062)</u>	<u>(2,107)</u>
	<u>9,783</u>	<u>17,773</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予供應商之款項	14,345	6,901
其他應收款項	<u>1,174</u>	<u>1,281</u>
	<u>15,519</u>	<u>8,182</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25,302</u>	<u>25,955</u>

附註：

- (i)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至180日(二零二二年：60日至18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 (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收益確認日期，經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8,828	14,581
61至90日	134	965
91至120日	2	102
121至365日	<u>819</u>	<u>2,125</u>
	<u>9,783</u>	<u>17,773</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中國的非上市基金投資	<u>-</u>	<u>8,949</u>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u>-</u>	<u>8,949</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5,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177
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附註)		<u>(18,1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949
贖回非上市基金投資所得款項(附註)		<u>(8,94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附註：

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有限合夥企業決定不再延長投資期限，並計劃將初始投資資金返還給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有限合夥企業返還的初始投資資金約人民幣18,0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銷售協議以出售深圳南山金融科技雙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為於中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基金投資。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非上市基金約人民幣8,949,000元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交易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完成，而代價人民幣8,949,114元乃於同日結算。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i及ii)	9,372	14,895
其他應付稅項	1,868	2,34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u>3,446</u>	<u>4,028</u>
	<u>14,686</u>	<u>21,268</u>

附註：

- (i) 本集團自供應商一般可獲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本集團已採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算。
- (ii)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3,686	8,686
61至90日	1,406	1,982
91至365日	1,274	1,645
超過365日	3,006	2,582
	<u>9,372</u>	<u>14,895</u>

14. 出售交易預收款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交易預收款	<u>176,636</u>	<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結餘約人民幣176,636,000元。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約人民幣56,798,000元、人民幣2,081,000元及人民幣58,879,000元乃隨後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收取。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所有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已獲收取。

15. 報告期後的事件

- (i) 附註10(i)所述的土地收回工作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完成。土地收回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日期，已收到所有對價。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股東批准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見附註10(ii))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5,11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0.24%。本期間的毛損約為人民幣6,190,000元，而二零二二年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2,070,000元，主要是由於原材料成本及工資下降。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增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0,000元或約25.47%，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產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本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輕微減少約人民幣290,000元或約8.60%，主要是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與銷售收入的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內，行政開支並無重大變動。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約人民幣5,920,000元指分佔聯營公司北京太比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綜合業績的虧損。太比雅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以來已收購其41.67%的權益。於本期間內，太比雅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250,000元或約21.98%，主要是由於提供水庫維護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減少。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底的春節假期，導致若干項目延遲完工及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導致本期間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相比，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130,000元或約23.57%，與收入的減少一致。於本期間內的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或約66.83%，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於本期間內，銷售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0,000元或13.16%，主要是由於員工工資及員工相關費用以及廣告費用減少所致。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890,000元或約170.78%，主要是由於租金開支增加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貴州永利及浙江永利訂立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據此，(i)於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218,475,000元及貴州永利同意豁免部分債務金額人民幣18,000,000元；於豁免部分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後，本公司將結欠貴州永利未償還總金額約人民幣199,330,000元，該等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清償。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將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生效：

- (a) 本公司完成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署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及已收到所有補償；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披露；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 (c) 根據GEM上市規則已取得相關方批准；及
- (d) 條件(i)至(iii)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緊隨變更前應付直屬控股公司之款項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3,726,000元。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緊隨修改後負債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99,330,000元。此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65,604,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約人民幣117,76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145,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所有未償還款項預計根據第四份補充債務償還協議於二零二四年結算，故並估算應付直屬控股公司免息貸款之推算利息。

年內虧損

本期間的虧損約為人民幣26,74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840,000元或24.85%。

每股虧損

本期間及二零二二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為約人民幣2.51分及約人民幣3.35分。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一名關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附屬公司應佔資產預計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且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列賬(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超過相關資產的賬面淨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按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分類的附屬公司資產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聯營公司的投資	27,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u><u>27,173</u></u>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約人民幣12,4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040,000元)指梭織布的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即各種狀態下)的存貨總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10,000元或約20.88%。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梭織布製成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5,710,000元或約41.14%。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30,000元或約41.48%。於本期間，存貨減少與梭織布銷量減少一致。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5,3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960,000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650,000元或約2.52%，主要由於應收貿易賬款減少約人民幣8,000,000元或約44.96%，此與本期間梭織布銷售及分包費收入減少的情況一致。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03,75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980,000元)，與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比較增加約人民幣56,770,000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政府當局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自地方政府當局收到的若干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有關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披露。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的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交易，詳情於附註10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的公告中披露。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14,69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70,000元)，乃減少約人民幣6,580,000元或約30.95%，此與因收益下滑導致原材料採購減少一致。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指從客戶預收的款項約人民幣3,93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90,000元)，乃增加約人民幣830,000元或約26.93%，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幾個月內客戶下達的銷售訂單。

遞延收入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收入約為人民幣87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30,000元)，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就鼓勵更換低生產力機器及設備而獲得的約為人民幣1,589,000元的政府補貼的一部分。該款項已視為遞延收入且在相關資產之使用期內轉入其他收入中。有關政策導致計入本期間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58,000元(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58,000元)。

業務及經營回顧

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梭織布分包裝服務

紡織業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儘管中國已成功控制COVID-19疫情的爆發並於二零二二年末及二零二三年初逐步解除COVID-19疫情預防控制措施，但紡織業仍需要時間來恢復。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梭織布的國內及出口銷量分別減少約25.34%及約45.60%。此外，電力及勞動力成本上升繼續影響本集團及同行的製造商。由於預計具有挑戰性的商業環境至少在未來幾個季度可能會持續下去，本集團明白，保持其財務實力乃屬重要。就此而言，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及改善流動性。

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

太比雅主要以中小型水庫為切入點，圍繞「小型水利工程」，充分利用現有客戶及技術積累，針對水利、水務方面的政府客戶，提供小型水利工程運維管理方案設計、管理系統開發、設備安裝調試、航拍三維數據、物業管理、維修及維護。於二零二一年，太比雅將業務領域進一步擴展到工業迴圈水處理領域。通過基於電化學和電磁混頻物理技術的設備，解決工業迴圈水結垢、腐蝕、菌藻滋生等問題，並能幫助客戶實現節水、節能、降耗。該業務主要面向電力、化工、鋼鐵及機械製造等行業企業客戶。於本期間，由於二零二二年末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末的春節假期，若干項目延遲完工，且若干項目合約延遲簽訂亦導致若干項目推遲開工，因此本期間的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此外，太比雅集中精力發展工業迴圈水處理業務，於本期間內，該部分業務的收入急劇增加。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完成其收購以來，本集團一直將分佔太比雅及其附屬公司(「**太比雅集團**」)的業績入賬。然而，此後，太比雅集團的收入下降並持續產生虧損。因此，本集團對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回報不如人意。此外，中國經濟的緩慢復蘇及地方政府(曾是太比雅集團的主要客戶)的緊縮預算，已對其服務需求及及時付款進度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狀況亦已導致太比雅集團的項目投標過程中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導致正在籌備中的大型盈利項目較少。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太比雅集團的水務管理業務正面臨疲軟的需求及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浙江紹興慧聚的股權，從而出售太比雅集團(「**出售事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太比雅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

生產設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耗資約人民幣2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6,000元)以對工廠大樓翻新及耗資約人民幣327,000元以添置廠房及機器(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7,000元)。

產品研究及開發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新產品的創新及開發，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增加客戶的銷售訂單。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中國舉辦的各種貿易展銷會，藉此提高本集團於紡織市場的知名度及推廣本集團新產品。

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梭織布的製造及銷售。太比雅(本集團的主要投資)主營業務為提供水資源管理系統的資訊化總體規劃設計、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項目運維總體服務。相關系統及服務用於城市水務規劃與管理、水資源保護與利用、防洪抗旱與防災減災、水環境治理與水生態修復。其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8941)，總部位於中國北京。

誠如上文與出售事項的理由有關的「業務及經營回顧—聯營公司開展的水資源管理相關業務」一段所述，本公司已持續實施多項措施以提高效率、減少成本及改善流動性，因為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紡織業，該行業的復甦仍需時日。董事認為，太比雅集團的水管理業務正面臨疲軟的需求及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因此，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將其資源轉向其核心業務提供了有利的機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此外，由於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實施土地征收，本集團的業務近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遷置。有關此次土地征收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作為遷置流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出售機齡超過20年的若干生產機器及設備。此為本公司提供了升級產品及提高生產流程效率的機會。透過動用補償所得款項購置在生產高價值產品方面更為高效的新機器，本公司可提高其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及提高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將資源集中其於中國紡織業的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董事預計，透過動用上述所得款項，本集團將能為其股東實現有所改善的財務業績。董事會相信，後疫情時代將出現有利的外部環境。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節約成本，增加收入，提供優質產品，賺取更大利潤。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貴州永利的財務支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14,87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930,000元)及約人民幣137,900,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3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比率(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約為1.50(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3)。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應付直屬控股公司的免息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約為0.8%(二零二二年：19.49%)。

資本承擔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資本承擔(二零二二年：零)及重大投資(二零二二年：零)。

重大出售

參考財務報表附註中附註10有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地方當局訂立非住宅拆遷貨幣補償協議，據此，地方當局已同意補償，本公司已同意歸還拆遷非住宅土地、建築物及設施，而地方當局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4,400,000元；及(ii)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於浙江紹興慧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太比雅(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的股權，代價約人民幣32,5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上述兩項交易的詳情乃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載於附註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就其資產之抵押。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員工154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名)，包括研發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生產人員11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名)、品質控制人員10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名)、管理人員5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名)及財務及行政人員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酌情花紅則按個別僱員之表現發放，以表彰及獎勵彼等所作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需要外幣(主要為美元、歐元及港元)支付開支，以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控制規則及法規所限，因此(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外幣借貸及其他途徑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任何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3.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文件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余偉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上述工作範圍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對初步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準則寬鬆。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別查詢，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規定準則及本集團所採納之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二零二三年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二零二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章建勇先生及袁靈烽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